

#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亮)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赵亮，作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百泽”）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柏林洪堡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持律师资格证。2004 年至 2005 年担任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至 2010 年先后担任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投委会委员、风控合规负责人；2016 年至今担任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首席律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8 月的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

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具体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0	0	0

任期内召开股东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2	2

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参加的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本人任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主持会议会议，并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和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任职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重点关注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现场履职时间 15 天。同时，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真审核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合理，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审核了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资质，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2025年8月11日，该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为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已于2025年8月11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亮

2026年4月21日